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既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重選職工代表監事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北青航媒36.12%股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1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第4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	12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0
附錄三 – 估值報告摘要.....	33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青航媒」	指	北青航媒科技傳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由本公司擁有36.12%的聯營公司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本公司向終端廣告傳媒出售北青航媒36.12%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終端廣告傳媒就股權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母公司」或「北京青年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終端廣告傳媒」	指	北京終端廣告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估值」	指	北京魯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載列以收益法及按照訂約方約定的基準及假設所作出北青航媒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股權之估值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北京魯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北青航媒全部股權價值於估值報告中採納的評估基準日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執行董事：

張延平
余海波
何筱娜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非執行董事：

李世恒
劉涵
吳佩華
李小兵
王林
徐迅
劉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建武
崔保國
吳德龍
崔恩卿
陳冀

敬啟者：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重選職工代表監事
及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北青航媒36.12%股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i)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ii)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及 (iii) 重選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有關建議出售北青航煤的36.12%股權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ii)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iii)建議出售北青航煤36.12%股權；及(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令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由於第五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李世恒先生、劉涵先生、吳佩華女士、宋建武先生及崔保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退任董事職位。

李世恒先生、劉涵先生、吳佩華女士、宋建武先生及崔保國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世恒先生、劉涵先生、吳佩華女士、宋建武先生及崔保國先生於任職期間工作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了卓越的貢獻，董事會謹此向其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i)段鋼先生、彭亮先生及商達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六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ii)武常岐先生與周炳泉先生已獲提名擔任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日，董事會亦議決重選本屆董事會董事張延平先生、余海波先生、何筱娜女士、李小兵先生、王林先生、徐迅先生、劉弘先生、吳德龍先生、崔恩卿先生及陳冀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之董事。有關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之議案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

第六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待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該等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而釐定。

第六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III.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及重選職工代表監事

由於第五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監事會擬重選本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田科武先生、張傳水先生及趙猛先生擔任第六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有關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之議案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

本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嚴夢夢女士及李欣女士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以民主選舉方式獲重選為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彼等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直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第六屆監事會之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待重選建議股東代表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該等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其監事薪酬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第六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IV.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終端廣告傳媒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終端廣告傳媒同意購買本公司於北青航媒的36.12%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0元。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後，北青航媒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北青航媒任何股權。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及
(ii) 終端廣告傳媒(作為受讓人)

目標資產： 本公司擁有的於北青航媒的36.12%股權

代價：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建議股權轉讓應通過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招標掛牌出讓程序(「公開招標程序」)進行，而本公司委任獨立估值師北京魯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北青航媒的資產淨值進行評估。

股權轉讓的代價(即人民幣168,000,000元)乃由本公司於公開招標程序參考(其中包括)北京魯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發出的估值報告中所述於評估基準日北青航媒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即人民幣461,090,200元)而設定。估值以收益法計算。代價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北青航媒36.12%股權的賬面淨值超出人民幣24,691,814.50元。

終端廣告傳媒參與公開招標程序並於完成公開招標程序之後成為成功中標者。

董事會函件

付款安排： 終端廣告傳媒已支付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公開招標程序中的保證金，並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應收代價。終端廣告傳媒將採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股權轉讓之代價，轉讓價款中的51%，即人民幣85,680,000元將由終端廣告傳媒於股權轉讓協議於下列「先決條件」標題下條件達成而生效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剩餘價款人民幣82,320,000元，應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延期付款期間（從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起至該等剩餘價款支付完成日止）的利息且終端廣告傳媒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365日內以現金結算。剩餘價款及產生利息由北京集合廣告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擔保。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北京集合廣告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之後，方告生效：

- (a) 協議訂約方各自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正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
- (b) 協議訂約方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

完成： 股權轉讓自北青航媒於登記機關辦理完畢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後完成。

有關北青航媒的資料

北青航媒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作及投放廣告及相關代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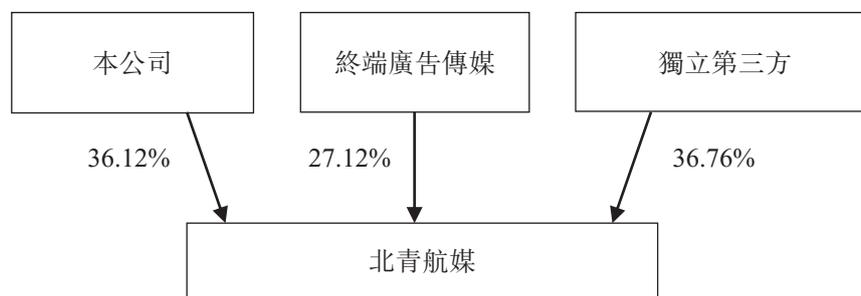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青航媒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22,232,756.67元及人民幣405,790,761.09元。北青航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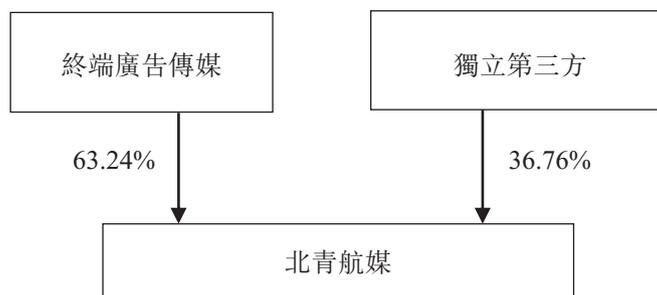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淨虧損	75,600,372.68	69,397,831.28
除稅後淨虧損	76,945,688.65	69,105,579.87

股權轉讓完成前後北青航媒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現有資料，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北青航媒36.12%的賬面值計算，董事預估本集團就扣除該項投資成本後的建議股權轉讓事項的收益（未扣除相關稅項）預期約為人民幣34,950,000元。

股權轉讓項下代價之使用

本集團擬將於股權轉讓獲取之總代價(即人民幣168,000,000元)用作(其中包括)本集團供(i)其持續發展及一般公司用途；(ii)進一步增強其現金流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i)進一步用於投資資產。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股權轉讓將(i)優化本集團整體業務結構，盡可能減輕或消除本集團業績減少的不利影響因素：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北青航煤36.12%的股權，由於近年來市場變化，北青航煤的經營狀況已影響到本公司的整體業績，於二零一五年，北青航煤經審計合併報表淨利潤錄得虧損人民幣69,105,580元，造成本公司權益法投資損失人民幣24,960,935元。股權轉讓後，北青航煤的利潤虧損將不再對本公司業績產生影響；及(ii)收回投資現金，於未來為本集團產生更高回報：本公司累計向北青航煤現金投資淨額人民幣142,600,000元，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將收回投資現金人民幣168,000,000元，計劃用於本公司持續發展或投資資產等多種用途，以於未來為本集團產生更高回報。

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儘管股權轉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但其中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須連同上述交易合併計算。

概無董事被視作於建議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媒體公司，主要從事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及印刷相關物料的貿易。

終端廣告傳媒

終端廣告傳媒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作及投放廣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終端廣告傳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ii)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及(iii)建議出售北青航媒36.12%股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ii)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經考慮「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所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建議股權轉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延平先生

張先生，58歲，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現為北京青年報社社長。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新聞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曾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八零年六月在北京衛戍區警衛四師服役，後於一九八零年六月至一九八一年四月加入北京人民廣播電臺成為見習生。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在媒體業有近35年經驗，曾擔任北京青年報社記者、主任、編輯委員會成員、副總編輯、常務副總編輯及總編輯等多個不同職位。張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成為北京市政協委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重選張先生為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張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張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張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余海波先生

余先生，43歲，總裁、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余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及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余先生即取得新聞高級編輯專業技術職務。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擔任光明日報總編室編輯，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擔任光明日報二版主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余先生擔任光明日報新聞報道策劃部主編。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擔任光明日報新聞報道策劃部副主任，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在中宣部新聞協調小組工作。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余先生擔任北京日報報業集團副總編輯。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余先生擔任北京青年報社黨委副書記、總編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重選余先生為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余先生之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余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余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余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何筱娜女士

何女士，53歲，常務副總裁及執行董事。何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出版專業。何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北京青年報社，歷任「青年周末」編輯部主任，「生活專刊」主編，並於二零零四年起任職報社行政系統，歷任辦公室主任、社長助

理及副社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何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重選何女士為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何女士之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何女士於其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何女士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何女士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段鋼先生

段先生，48歲，本公司常務副總裁。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曾擔任北京青年報社新聞部記者、特稿部編輯、粵港企業家報編輯部副主任、新聞采訪部副主任、總編室副主任、國內新聞部主任、財富周刊編輯部主任兼體育周刊編輯部主任、經濟新聞部主任兼證券新聞部主任、財經版組主編及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段先生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委任段先生為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段先生之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段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段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段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彭亮先生

彭先生，43 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並先後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證書。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北京青年報社，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先後擔任北京青年報社財務部主任、社長助理及副社長，及北京青年報社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委任彭先生為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彭先生之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

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彭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彭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彭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商達先生

商先生，54歲，本公司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商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貿易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商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前亦曾於中國人民大學攻讀金融學碩士課程，彼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商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亦有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商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商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商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委任商先生為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商先生之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商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商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商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李小兵先生

李先生，46 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起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先後任共青團北京大興區委員會副書記及書記。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十二月任中國共產黨北京大興區委宣傳部副部長，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八月任共青團北京市志願服務指導中心主任。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李先生任北京青年報社副社長，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任北京青年報社常務副社長。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重選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李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李先生將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李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王林先生

王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現為北京青年報社副社長。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人口學專業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王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任職中國人才報社記者。王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起加入北京青年報社，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曾相繼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北京青年報社內部消息編輯部記者、國內部副主任、新聞部編輯、新聞部機動記者組組長、新聞編輯室副主任、新聞周刊編輯部副主任、經濟部副主任、北京青年報社第二編輯室主任、青年周末編輯部副主任、總編室副主任及新聞採訪部主任以及要聞版主編。其後，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曾擔任法制晚報社執行總編輯，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擔任法制晚報社總編輯至今，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法制晚報社社長。王先生亦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曾擔任北京青年報社總編輯助理，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曾擔任北京青年報社副總編輯，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北京青年報社副社長。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重選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王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王先生將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王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徐迅先生

徐先生，60歲，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徐先生擔任首都經濟信息報編輯及記者，並於一九九三年任北京華人廣告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擔任中國證券報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在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涌金集團北京管理總部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現擔任涌金集團副總裁和國金涌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徐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A股上市公司千金藥業股份有限公司(600479)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任A股上市公司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000989)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任A股上市公司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0109)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重選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徐先生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徐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徐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徐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劉弘先生

劉先生，42歲，現任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300104.SZ)董事兼副總經理，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02369.HK)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中國國際廣播電臺記者，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任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廣播學院新聞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重選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劉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劉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劉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

吳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獲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聯合頒發財務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工作五年，其後於香港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服務，擔任企業融資主管及／或執行董事。吳先生現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盛諾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過去三年內曾於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公司鴻通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江蘇省政協委員、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暨諮議會榮譽委員、北葵涌童軍名譽會長及粵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常務副主席。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待重選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吳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吳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

吳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吳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崔恩卿先生

崔先生，72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崔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系(一年制進修班)及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北京市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大

專學歷。崔先生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在北京石景山區委工作，曾任區委辦公室副主任、團區委書記。彼亦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任北京青年報社長達13年，兼任中國青年報刊協會副會長、經營管理委員會主任。崔先生亦被聘為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院兼職教授。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任北京市文聯黨組副書記、北京老舍文藝基金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二零零零年創辦北京娛樂信報，並兼任社長至二零零四年。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待重選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崔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崔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崔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

崔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崔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陳冀先生

陳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及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行政學院經濟管理專業並獲研究生學歷。陳先生擁有約40餘年的工作經驗，為高級經濟師。陳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三月起至一九八三年期間，先後任北京青年報記者、學校組組長及副刊部主任。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擔

任北京青年報副總編輯並於一九八八年擔任北京青年報總編輯。陳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北京北辰實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並曾兼任總法律顧問，並自一九九七年起先後兼任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及執行董事(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職務。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待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陳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

陳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陳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武常岐先生

武先生，61歲，現任北京大學光華－思科領導力研究院及北京大學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發展戰略研究院院長，並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講師及助理教授。武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戰略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任戰略管理學系主任、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中心主管及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武先生

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後來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零年在比利時魯汶天主教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應用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武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待委任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武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武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武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

武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武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周炳泉先生

周先生，49歲，現任Okeanos Capital Investments Ltd.總經理兼董事及奧星製藥有限公司及上海濤略廣告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得美國註冊會計師(CPA)資格證書。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財務顧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於東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任資深財務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於TigerMedia Holding Limited任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經濟學專業本科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畢業於英國李斯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MBA)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本公

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待委任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周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周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周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

周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周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第六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重選職工代表監事之履歷詳情

股東代表監事

田科武先生

田先生，46 歲，監事會主席，現為北京青年報社黨委委員，北京青年報社常務副總編輯。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獲得法學士學位。田先生經過三年的研究，在二零零三年於北京大學修畢法律碩士學位。田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中國共青團北京市委員會(共青團市委)，曾擔任研究室辦事員、科員、副主任及主任職務，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出任共青團市委宣傳部部長。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今，田先生為北京青年報社常務副總編輯。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重選田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田先生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田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田先生將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田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張傳水先生

張先生，64歲，於一九六九年五月至一九七八年十月在雲南省黎明農場第六分場工作，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在北京工具測繪公司工程隊任職，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在北京五金工具研究所任財務科長，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在北京經濟技術投資開發總公司任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目前張先生已退休。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重選張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張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張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張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趙猛先生

趙先生，41歲，現任中國衛通集團有限公司(原名：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副部長。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趙先生擔任山東省郵電工程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趙先生擔任山東移動通信工程處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任中國衛通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戰略規劃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中國直播衛星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主管。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趙先生擔任中國衛通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副部長。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重選趙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趙先生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趙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趙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趙先生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職工代表監事

嚴夢夢女士

嚴女士，52歲，本公司之激光照排中心主任。嚴女士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研究生證書。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彼於中國電子新聞工作者協會出任秘書一職，並成為中國電子新聞工作者協會旗下展示設計協會之秘書。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嚴女士加入北京青年報社，擔任該社之激光照排室調度員，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及一九九三年三月分別提升為北京青年報社激光照排室副主任及主任。二零零一年五月，嚴女士從北京青年報社轉入本公司出任激光照排中心主任。嚴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嚴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嚴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重選嚴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嚴女士之職工代表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嚴女士於其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嚴女士的薪酬待遇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嚴女士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李欣女士

李女士，37歲，本公司副財務總監。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武漢軍事經濟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專業。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北京東方億思知識產權代理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會計主管、財務經理職務。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助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副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重選李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李女士之職工代表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李女士於其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李女士的薪酬待遇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李女士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第55頁至第130頁、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第54頁至第144頁及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第58頁至第150頁中披露，可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bjmedia.com.cn>)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進行查閱。

2. 債項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此借款由本集團的部分投資性房地產作為抵押，該部分投資性房地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為人民幣30,997,800.00元。除上述借款外，本集團無其他抵押擔保借款，亦無其他無抵押擔保之借款。

營業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無因營業租賃等事項而產生的有擔保或抵押的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因營業租賃等事項而產生的無擔保及／或抵押的租賃承擔如下：

營業租賃承擔－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租用物業而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分別按下列年期屆滿)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之應承擔：

	單位：人民幣元
1年以內	10,530,564.04
1-2年	17,099,092.20
2-3年	2,832,896.57
3年以上	—
合計	<u>30,462,552.82</u>

營業租賃承擔－廣告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因取得戶外廣告設施使用權並於下列期間(分別按下列年期屆滿)承擔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1年以內	45,583,523.04
1-2年	24,691,451.00
2-3年	11,843,711.42
3年以上	1,154,444.44
	<hr/>
合計	83,273,129.90
	<hr/> <hr/>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有資產及負債狀況，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至少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目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繼續秉持鞏固傳統業務和探索新興業務領域兩大戰略，在整合集團內部資源的基礎上充分完善多元化經營模式，豐富產品類型，積極拓展新媒體及廣告營銷全案服務、社區報運營及生活服務、網絡遊戲平臺、戶外廣告及影視製作等經營。不僅為客戶提供基於集團內部跨媒介形式的推廣營銷組合，而且

為客戶設計、疏通、實施集團之外不同媒體、不同介質的組合營銷，提供產業鏈延伸服務，進而為本公司贏得更多收益。

本集團總體布局業務結構，力爭實現在經營結構及業績發展方面的以下三個變化：1)通過與新興業務的融合增加本集團收入；2)通過提高尚處於培育期的附屬公司的利潤率，加大其對本集團未來利潤增長的貢獻；3)通過優化業務結構，剝離對本集團業績有負面影響的參股公司，減輕其對本集團業績的持續影響。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仍然以現有的業務為核心，亦有意積極拓展新業務，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持續鞏固及利用本集團與北京青年報社的關係，推動集團業務的發展，銳意成為中國一家擁有跨媒體平臺、領先同行的媒體集團。

6. 建議股權轉讓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本公司擬向終端廣告傳媒出售北青航媒36.12%股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北青航媒任何股權。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現有資料，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北青航媒36.12%的賬面值計算，於股權轉讓完成後，董事預估本集團就扣除該項投資成本後的建議股權轉讓事項的收益（未扣除相關稅項）預期約為人民幣34,950,000元，董事預估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就該項投資而言將產生盈餘，預估本集團的資產總額亦會相應增加，預估股權轉讓對本集團的負債沒有影響。本公司預計股權轉讓將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擬
轉讓其持有的北青航媒科技傳播有限公司
36.12% 股權涉及的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評估報告
摘要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魯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評估程式，對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北青航媒科技傳播有限公司 36.12% 股權之經濟行為所涉及的北青航媒科技傳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一、評估目的

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北京青年報社《關於同意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有北青航媒科技傳播有限公司 36.12% 股權的批復》，本次評估目的為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北青航媒科技傳播有限公司 36.12% 股權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二、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是北青航媒科技傳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是北青航媒科技傳播有限公司在評估基準日的資產及相關負債，總資產帳面價值人民幣 84,311.27 萬元，總負債帳面價值人民幣 34,664.37 萬元，淨資產帳面價值人民幣 49,646.90 萬元。

三、價值類型

本次評估是在持續經營假設前提下評估北青航媒科技傳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根據評估目的及具體評估對象，本次評估採用市場價值類型。

四、評估基準日

本次評估的基準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五、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分別採用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進行，在比較兩種評估方法所得出評估結論的基礎上，最終確認評估值。

收益法評估模型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預測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到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由現金流量的計算公式如下：(預測期內每年)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主營業務收入-主營業務成本-營業稅金及附加-期間費用-所得稅費用+折舊及攤銷+稅後利息支出-資本性支出-營運資本增加額。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10.84%)。WACC的計算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其中 K_e 權益資本成本， K_d 債務資本成本， D/E 根據市場價值估計的北青航媒科技傳播有限公司債務與股權比率。

六、評估假設

(一) 一般性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未來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4. 被評估單位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二) 特殊性假設

1. 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 期後已經執行的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七、評估結論

在上述評估前提和假設條件充分實現下，得出在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北青航媒科技傳播有限公司的評估結論如下：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北青航媒科技傳播有限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人民幣84,311.27萬元，評估值人民幣80,296.88萬元，評估減值人民幣4,014.39萬元，減值率4.76%；總負債帳面價值人民幣34,664.37萬元，評估值人民幣34,664.37萬元，評估無增減值；淨資產帳面價值人民幣49,646.90萬元，評估值人民幣45,632.51萬元，評估減值人民幣4,014.39萬元，減值率8.09%。

收益法評估結果：北青航媒科技傳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人民幣46,109.02萬元，比企業帳面淨資產減值人民幣3,537.88萬元，減值率7.13%。

考慮到一般情況下，資產基礎法僅能反映企業資產的自身價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體現企業的整體價值，並且採用資產基礎法也無法涵蓋諸如客戶資源、商譽、人力資源等無形資產的價值。評估師經過對被評估單位財務狀況調查、經營業績分析，結合被評估單位實際經營特點，認為收益法的評估結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評估企業所有者權益價值，因此選定以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北青航媒科技傳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最終評估結論。

北青航媒科技傳播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人民幣46,109.02萬元。

八、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1.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2. 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3. 未征得出具評估報告的評估機構同意，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4. 按現行規定，評估結論有效期為一年，即在評估基準日後的一年內實現本次評估目的的，並無重大期後事項的，可以使用評估結論。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九、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正式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評估機構法定代表人：楊永

註冊資產評估師：楊永

註冊資產評估師：白琨

北京魯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通知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註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性質	股份權益 的數目	估類別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母公司 北京知金科技 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不適用	124,839,974	87.66	63.27
賈躍亭	H	好倉	7,367,000	5.17	3.73
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Beijing Beida Founder Group Corporation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Beijing University Beijing University Founder Investment Co., Ltd.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New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CITICITI Ltd.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Yue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夏傑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曹亞文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附註：

1. 除非以下附註另有指定，以上披露資料乃基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的數據。
2. 張延平先生、余海波先生、何筱娜女士、李世恒先生、劉涵先生、吳佩華女士、李小兵先生及王林先生亦為母公司董事或僱員，劉弘先生亦為樂視網資訊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銷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銷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各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除外）。

7. 重大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8.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方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可行日期內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杭州勢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勢能」）與本公司及北京北青社區文化傳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青社區傳媒投資中心」）簽訂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據此，杭州勢能同意注資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予北青社區傳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青社區傳媒」，原為北青社區文化傳媒（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北青社區傳媒股份由76.14%攤薄至60.91%；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青社區傳媒投資中心、杭州勢能及上海星京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東海瑞京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特銀南通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寧波祥雲雙信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為「投資者」）分別簽訂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北青社區傳媒出資人民幣56,000,000元，（其中包括）人民幣2,965,600元將確認為註冊資本，剩餘人民幣53,034,400元將確認為資本公積。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北青社區傳媒股份由60.91%攤薄至54.37%；及
- (c) 股權轉讓協議。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北京魯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北京魯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魯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11. 專家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魯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概無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銷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銷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且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商達先生及余亮暉先生。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的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61-167號香港貿易中心7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
- (b) 注資協議、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d) 北京魯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有關估值的估值報告；

- (e) 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的年報；及
- (f) 本通函。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4.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張延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6.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余海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何筱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8.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段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9.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彭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商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1.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李小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2.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王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3.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徐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4.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劉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吳德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6.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崔恩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7.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陳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8.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武常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9.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周炳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0.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田科武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1.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張傳水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向其支付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元(含稅)及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趙猛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向其支付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元(含稅)及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3. 考慮及酌情批准支付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嚴夢夢女士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元(含稅)，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4. 考慮及酌情批准支付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李欣女士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元(含稅)，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5.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68,000,000元向北京終端廣告傳媒有限責任公司出售北青航媒科技傳播有限公司的36.12%股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余海波及何筱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劉涵、吳佩華、李小兵、王林、徐迅及劉弘；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建武、崔保國、吳德龍、崔恩卿及陳冀。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參閱已刊發的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投票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i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方可出席大會。
- (2)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星期四)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方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為時少於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630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630